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彦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彦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8%，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受让该部分股份。现针对此次计划转让股份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关彦斌
- 2、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3、截止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8%。

二、拟转让交易情况

- 1、转让方式：大宗交易转让（采取大宗交易转让，自转让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2、转让期间：本转让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3、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日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根据转让方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计划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转让数量及比例：1,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股

6、转让股份原因：个人原因

7、交易对象：葵花集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函告，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葵花集团计划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 1,108 万股。

葵花集团承诺：在实施受让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受让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三、相关事项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关彦斌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关彦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转让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计划》

2、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受让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